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工作计划的通知 汕府函〔2017〕195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16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19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 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20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7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及工业投资 等目标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3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 结果和挂牌督办 2017 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8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1 号	(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7〕77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9 号	(23)

关于认真梳理报送我市促进振兴发展 2016 年度工作评估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87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95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振兴发展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01 号	(30)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9 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0 号	(3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2 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17 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 汕尾赛区）暨汕尾市首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3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 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86 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88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马宫）海洋渔业产业园建设指挥部组成 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89 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诚信汕尾”建设提升行动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91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推进海洋渔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92 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97 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05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去库存工作的通知

汕府函〔2017〕1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 2017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12 日

汕尾市 2017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去库存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根据《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及《汕尾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要求，采取加大棚改安置和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农民工市民化，加大众创空间用房和创新创业人才住房支持，逐步减少我市现有房地产库存，推动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口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7 年全市房地产去库存任务为在全部消化全年供给溢出的商品房基础上，化解 7 万平方米商品房库存，其中海丰县化解 3.5 万平方米，陆丰市化解 2.8 万平方米，城区化解 0.11 万平方米，市本级化解 0.42 万平方米，陆河县化解 0.17 万平方米。

米，每季度具体任务原则上按照 20%、20%、30%、30%的比例分配（见附件）。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棚改安置和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打通商品房与保障房通道。原则上不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或购买、租赁商品房筹集房源等方式提供住房保障。

（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逐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通过政策性银行中长期政策性贷款支持、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资本金注入、保障房资产注入等措施，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收购或长期租赁库存商品房，并以公共租赁住房形式出租，成为大型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企业，为去库存、满足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大学毕业生等群体住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提供新渠道。

（三）支持进城农业人口置业，满足新市民住房要求。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加大居民购房金融、税收支持力度，降低居民购房成本，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个人住房金融、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

（四）多渠道降低商品房建设成本，稳定商品住房价格。全面清理房地产开发和交易过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降低房地产开发和交易成本。鼓励各地搭建商品房团购、团租平台，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

（五）适度调整商品房供应结构，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规划条件许可前提下，适度允许库存房地产项目调整房屋用途、套型结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前提下，允许在建商品住房项目适当调整套型结构。支持各地政府出台政策，引导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库存工业、商业地产改造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将库存商品房改造用于扶持养老、旅游社区服务等事业发展。

（六）引导开发商自持物业经营，促进房地产开发模式转型升级。鼓励开发商自持物业经营，由快速开发销售模式向城市综合运营模式转型。

四、加强督查

（一）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的主体责任，抓紧研究制订本地 2017 年度去库存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部门分工、时间节点等要求，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季度末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去库存进展情况，年底前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衔接顺畅。发改、财政、国土、规划、房管等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合政策。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去库存各项工作。

（三）加强跟踪督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制订督查方案，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去库存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落实到位。市政府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附件：汕尾市 2017 年度去库存任务表

附件：

汕尾市 2017 年度去库存任务表

(单位：万平方米)

类别	地区	2017 年度 去库存任务	其中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类	海丰县	3.5	0.7	0.7	1.05	1.05
	陆丰市	2.8	0.56	0.56	0.84	0.84
二类	城区	0.11	0.02	0.02	0.03	0.04
	市本级	0.42	0.08	0.08	0.13	0.13
	陆河县	0.17	0.03	0.03	0.05	0.06
合计	全市	7	1.39	1.39	2.1	2.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

汕尾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鼓励创新，促进转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有关要求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进一步落实市、县（市、区）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市政府是市城区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人民政府和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宣传、政法、监察、公安、财政、发改、规划、住建、质监、网信、人社、法制、信访、工商、税务、工会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配合、协助做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即传统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要根据各地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四）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巡游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无偿使用和期限限制，经营权期限统一为 6 年。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经营权期限届满，可通过资质复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形式决定是否给予续期或实行重新招投标；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可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新增巡游车经营权指标不得变更经营主体。

全市现有巡游车经营权指标共 746 辆（其中市城区 360 辆，陆丰市 201 辆，海丰县 150 辆，陆河县 35 辆），各地须在 2018 年之前对现有巡游车经营权完成清理工

作，落实巡游车经营权 6 年期限限制。现有巡游车经营权需变更经营主体的，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变更经营主体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五) 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巡游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应取得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巡游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巡游车承包费、管理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管理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巡游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六)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巡游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巡游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巡游车运价每 5 年要进行一次评估。

(七)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八) 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的基本条件。

(九)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经营期限统一为 6 年。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十)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

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一）完善服务设施。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学校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诚信评价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三）强化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十四）加强法制建设。要加快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十五）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改革领导机制，加强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

汕尾市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发〔2015〕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46 号）精神，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坚持改革创新、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积极推动我市科技成果产出率高、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基础较好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入股改革工作。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

第三条 改革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处置方式。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技术入股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技术入股，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第四条 深化收益分配及激励制度改革。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应从该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股权或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分配

给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科技人员所获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奖励股权权属授予个人所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收益在完成重要贡献人员的股权收益分配后，留归单位的部分，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可用于奖励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支出部分，暂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第五条 建立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探索建立事业导向、利益驱动并重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或有偿转让，开展科技人员持股改革。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工作中涉及的重要事项，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第六条 制定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改革方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本单位的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改革方案。改革方案要明确推进思路、任务目标、管理办法、实施步骤、组织保障等内容，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并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后，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成立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拟订技术入股方案。技术入股方案应明确技术入股收益激励对象、激励方式、奖励比例和科技成果收益奖励等内容。激励对象仅限于对科技成果创造及转化作出直接和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包含担任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技术入股方案由技术委员会确定，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并经领导班子集体审定后实施。

第八条 运用市场机制科学确定科技成果技术入股价格。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可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者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以及技术入股方案等重要内容。

第九条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相关制度。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技术入股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均应同等对待。

第十条 健全科技成果市场化收益回报激励机制。推动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进行转移转化或股权流动，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收益回报激励机制，依法采取科技成果转让、质押、许可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实施转化。

第十一条 鼓励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在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兼职。

第十二条 依法依规实施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工作。鼓励科技成果技术入股优先在汕尾市内实施。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涉及向境外转让的，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转让。

第十三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向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相关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收益及分配等内容。

第十四条 规范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入股。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益。对领导干部违规获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益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市级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作为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人员审查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六条 共同推动改革工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改革创新，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界限，共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保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及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所获收益。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和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技术入股方案中明确给予个人奖励的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要予以承认，并切实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知识产权作价量化奖励个人等相关事项。科技人员以所获奖励股权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该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额等事项，或相应的变更内容予以登记或备案。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 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20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2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 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公安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 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 号）要求，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速破除省内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积极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十三五”期间，全省努力实现 1300 万左右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0 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50% 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较 2013 年缩小 2 个百分点以上。

二、进一步拓宽落户通道

（一）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除广州、深圳市外，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 5 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各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省公安厅牵头）

（二）调整完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落户政策。广州、深圳市可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区分城市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比重低于 1:1 的城市，要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指标控制，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省公安厅牵头）

（三）调整完善大中城市落户政策。省内大中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不得采取积分落户方式。省内大城市的落户条件中，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要求不得超过 5 年，其他城市不得超过 3 年。（省公安厅牵头）

三、制定实施配套政策

(四) 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大中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并充分考虑各地区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落实珠三角发达地区和大城市、超大城市的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省级财政根据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等因素适当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牵头）

(五) 探索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探索研究实施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倾斜的政策。省级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相应配套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参与）

(六) 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按照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要求，实施差别化进城落户人口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和修订时，充分考虑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和流向，科学测算和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县（市、区）要按照方便进城落户人口生产生活的要求，统筹考虑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住房特别是落户人口的保障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设施建设用地。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进城落户人口用地需求。（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参与）

(七)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健全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信用评级、发行管理等方面制度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牵头）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

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省农业厅牵头，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参与）

（九）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承租市场住房。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十）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可规范接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参与）

（十一）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各地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受教育与城镇居民同城同待遇。根据国家要求，加快完善省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实现省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省级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等单位参与）

（十三）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各地可根据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和省的有关要求，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单位参与）

四、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由常务副省长任召集人，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的协调机制，视情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有关工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是此项工作的实施主体，要根据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落户实施办法，明确主要对象、目标任务、责任

分工、相关政策和实施进度等，经征求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等单位意见后，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印发实施，报省政府备案。省牵头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各项配套政策应于 2017 年底前出台实施，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告省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落户统计体系。根据全国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加快建立健全省级人口统计体系，准确快捷反映各地区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并列入全省和各地区统计公报。（省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等单位参与）

（十六）加强督查评估。将各地区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省级有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工作范围，每年由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其中，2018 年进行中期督查评估，2020 年进行总结评估。省有关单位要采取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动态调整完善，强化实施效果。（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审计监督。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将审计结果整改情况作为有关单位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省审计厅牵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7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及工业 投资等目标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2015-201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业发展，根据省经信委《印发 2017 年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粤经信技改函〔2017〕6号）要求，推动我市工业发展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2017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及工业投资等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汕尾市2017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及工业投资等目标任务分解表

	规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新增规上 工业企业数 (家)	工业投资		工业技改投资		开展技改企业数	
			投资额 (亿元)	增速 (%)	投资额 (亿元)	增速 (%)	规模以上	主营业务 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全市	10	28	234	15	80	18	80	30
市城区	12	6	30	12	20	24	20	7
海丰县	11	7	61	6	28	15	22	10
陆丰市	13	6	81	6	22	20	20	8
陆河县	124	3	14	12	4	25	8	2
红海湾	6	1	3	20	2.5	18	2	1
华侨管理区	—	1	—	—	—	—	—	—
深汕合作区	20	4	45	68	3.5	45	8	2

备注：1. 按属地管理，市直企业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数据并入市城区；海丰县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数据不包括深汕合作区四镇数据。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根据市及人大会议精神并结合各县（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3.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数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7年全市经济增长目标任务的通知》（汕府办明电〔2017〕10号）确定。

4. 工业投资额参照市发改局提供的各地2017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省下达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以及各地工业规模情况而定。

5. 工业技改投资额、开展技改企业家数按照各县（市、区）规模以上企业数及各地工业技改摸底情况来确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情况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2017 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16 年，市政府对城区东涌镇、海丰县附城镇、陆丰市湖东镇和陆河县河口镇等 4 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了挂牌督办。重点地区挂牌督办以来，各地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逐级明确督办人，层层落实责任，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得到加强，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火灾形势保持平稳，促进了全市火灾形势的持续稳定。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情况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2016 年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汕府办明电〔2016〕21 号）要求，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对全市 4 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综合考评，4 个重点地区全部验收合格，予以摘牌（检查验收结果见附件 1）。摘牌的地区要总结整治工作经验，继续深化和巩固整治工作成果，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情况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粤办函〔2017〕140 号），海丰县鹅埠镇列为全省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挂牌督办。同时，为持续推进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综合各地排查上报情况，市政府决定对 3 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详见附件 2）。各县（市、区）和重点地区要全面分析评估本地消防安全形势，逐级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治工作督办责任人，制定整治方案、工作进度表，签订整治工作责任状，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完成整治任务。市政府将于 2017 年年底组织检查验收，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销案；未达到整治目标的地区，继续挂牌督办，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相应责任。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地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地整治方案、督办责任人名单和工作进度表请于 4 月 14 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地区整治情况请于每月 1 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余乐航，联系电话：0660-3386119，传真：0660-3374836）。

附件：1. 2016 年省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作检查验收情况；
2. 2017 年全市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2016 年省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情况

序号	重点地区	验收结果	备 注
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	合格	省政府督办
2	城区东涌镇	合格	市政府督办
3	海丰县附城镇	优秀	市政府督办
4	陆丰市湖东镇	合格	市政府督办
5	陆河县河口镇	合格	市政府督办

附件 2：

2017 年全市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名单

县（市、区）	重点地区	备 注
海丰县	鹅埠镇	省政府督办
城 区	凤山街道	市政府督办
陆丰市	大安镇	市政府督办
陆河县	河田镇	市政府督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 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汕尾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研究出台促进城市管理的重大方针政策，协调解决制约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跟踪评估和分析总结；加强重大改革事项的政策宣传，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事项。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杨绪松（市政府）

召集人：李庆新（市委、市城区委）、邹 广（市政府）

成 员：曾志宁（市政府办），施硕焱（市委宣传部），李扬生（市委组织部），黄镜波（市编办），庄建华（市发改局），林 森（市公安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社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李剑锋（市住建局），吴国华（市水务局），谢耿辉（市工商局），蔡 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彭超翔（市城管执法局），徐海茹（市法制局），陈小和（市交警支队），罗光钊（市城区政府），许伟明（陆丰市政府），郑俊雄（海丰县政府），陈壮勇（陆河县政府），吴城鑫（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许昌林（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城管执法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7〕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责任，确保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落实，提高招商引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招商引资评价暂行办法〉、〈汕尾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6〕48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组成招商引资考评工作小组，对招商引资各责任单位完成 2016 年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评价，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能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采取有力举措，努力拓宽招商引资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大力推进项目落地，掀起了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据核实统计，全年全市对接引进项目 188 个，其中：储备项目 92 个、成功落地项目 96 个。在成功落地项目中，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67 个，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12 个。引资总量创历史新高，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实现历史性突破，重大产业项目集聚步伐不断加快，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但也存在工作机构不健全、工作进展不平衡、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推进速度不够快、部门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统筹调度机制未能常态化运作等相关问题。各级、各部门还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把招商引资工作摆上重点议事日程，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各项目工作。

二、评价结果

市招商引资工作考评小组通过材料验收、现场核实、项目认定、计算得分、集中评审等评价程序，公平、公正评价 2016 年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招商引资工作情况，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名）是：市发改局、市高新区管委会、陆河县政府、市商务局、海丰县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城区政府、市旅游局、市海洋渔业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驻外办、华侨管区管委会、陆丰市政府、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经市政府审定，授予市发改局、市高新区管委会一等奖；陆河县政府、市商务局、海丰县政府二等奖；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经信

局、市城区政府三等奖。给予获得一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0 万元；获得二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 万元；获得三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招商引资工作相对落后的市驻外办、华侨管区管委会、陆丰市政府、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给予通报批评。

希望受到表彰的引资单位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招商引资工作成效较差的单位要正视差距，积极作为。各责任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崭新的姿态，再创招商引资新业绩，千方百计完成 2017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为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规范性文件统一 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府法〔2016〕75 号）、《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6〕16 号）的要求，现就全市推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以下统称为“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着力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加快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从源头上预

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发布工作的满意度。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全面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二、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分类

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发布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室）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等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完善管理机制

（一）完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印发时，除按照公文程序规定标注发文文号外，还应当在文本首页右上角标注统一编号，字体为 3 号黑体字，与其它文件严格区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登记、统一编号。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其中，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目录报送市法制局备查，并附电子文本。

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统一登记时，应当登记文件名称、发文字号、起草部门、发布日期和施行日期等事项。在完成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时，应当统一核发编号。统一编号的模式为“××××规字〔年份〕××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机关代字完善编号，如市政府办公室统一编号为“汕府办规字〔年份〕××号”。

（二）完善统一发布机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规定载体市政府公报发布，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后 5 日内由市政府办公室收发室或起草单位将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本报送市政府公报编辑部发布，市政府公报上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未经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报备，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切实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法制机构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起草部门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上报市政府审定时，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科室应要求报送单位附送起草依据、征求意见情况、起草说明正式文本（六份）及其他材料，一并转送法制机构作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后，市政府办公室收发室应在 5 日内将规范性文件的纸质正式文本（六份）和电子文本提供给法制机构，法制

机构在 30 日内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组织领导与工作衔接

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明确政府办公室与政府法制机构、部门办文机构与部门法制机构的职责分工及公文处理流程，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同时加强注重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与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制度、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备案审查、定期清理的工作衔接，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发文字号和公文版式的规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通知对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制度作出具体规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认真梳理报送我市促进振兴发展 2016 年度工作评估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87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4 月 21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6 年度工作的评估考核方案（粤府办明电〔2017〕81 号，此件市府办已于 4 月 28 日通过 OA 以《文件处理表》形式转发市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振兴发展考评方案》”）。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为全面掌握我市促进振兴发展 2016 年度各项考评指标完成情况，市府办对《振兴发展考评方案》涉及的指标作了分解，请各单位按照《振兴发展考评方案》要求和附表的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强监测分析，认真对照自评，及时查漏补缺，对上一年度完成情况不理想的指标，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力争考评成绩取得良好等次。请各单位于 5 月 12 日前将自评情况（含指标完成情况、存

在问题以及针对性措施和建议) 报送市府办。

联系人: 蔡宏锋, 联系电话: 0660-3364818, 13923590501, 传真号码: 0660-3373399, 工作邮箱: zxfztk@163.com。

附表: 汕尾市促进振兴发展 2016 年度工作评估考核指标分解表 (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打假办、市海防打私办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0 日

汕尾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

为落实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176号）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打假打私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涉烟打假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狠抓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整治，保持打击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着力解决我市卷烟制售假、非法运输、走私等突出问题，遏制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反弹势头。严格责任追究，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净化卷烟市场环境，规范卷烟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户外标语、烟草零售户培训等形式和渠道，在居民社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地区，加强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典型案件及涉烟违法社会危害的宣传。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提高举报奖励力度，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凝聚社会打击合力，推进社会共治。（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对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户的监管，全面查处销售假烟、走私烟违法行为。加大对擅自收购烟叶、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无准运证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配合）

（三）加大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非法印制卷烟商标标识、包装物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四）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管，有效切断非法卷烟及原辅材料的运输通道，严厉打击货运场（站）、货物集散地等物流场所非法中转分销卷烟行为，研究制定具体监管措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五）开展对邮政、快递企业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邮件、快递渠道非法寄递卷烟违法行为，推动寄递企业严格落实邮件、快递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对不执行相关制度的寄递企业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六）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时发现和掌握违法线索，对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和网上商城、微信、QQ群等网络工具非法销售卷烟及原

辅材料行为，及时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规范网络交易平台的具体监管措施。
(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七) 根据卷烟海上、陆上走私动态，对重点渠道、重点地区采取“海上抓、岸上堵、陆上查、市场管”的监管措施，将打击卷烟走私作为国门利剑及打击应节商品走私等联合行动的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区域性打击卷烟走私专项行动。**(市海防打私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汕尾海关、市烟草专卖局、汕尾公安边防支队、省海警二支队三大队配合)**

(八) 发挥正面监管职能，做好风险分析和布控，加强对汕尾口岸货运渠道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旅检渠道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发挥打击走私专业优势，强化情报线索经营，注重开展区域协同联动，严厉打击团伙性卷烟走私犯罪活动，力争“破网除链”。**(汕尾海关牵头，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汕尾公安边防支队、省海警二支队三大队配合)**

(九) 深化情报导侦技术和手段运用，广泛收集情报线索，强化案件经营，按照“打团伙、破网络、抓主犯”要求，深挖涉烟违法行为背后利益链条，加大对涉烟违法犯罪团伙主犯、骨干的追逃、打击力度，集中力量侦办一批涉烟违法大案要案，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严防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反弹蔓延。**(市公安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十) 进一步完善涉烟打假打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及时将涉烟打假打私行政执法的所有案件录入“两法衔接”数据平台，强化数据有效应用，推动解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严查涉烟违法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等犯罪行为。**(市检察院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汕尾海关、市经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市打假、打私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召集人，市直有关单位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负责研究部署打假打私重点工作、督促各地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协调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违法案件、组织督导重点案件查处和重点区域专项整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负责部门间工作层面的协调和信息报送；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成员单位抽调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短期集中办公。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要牵头研究制定线索通报、案件协查等制度，协调和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

(二) **加大经费支持和奖励力度。**各级烟草部门依据涉烟打假打私经费管理相关政策，为各地及有关部门开展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办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处罚没非法烟草专卖品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对参与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

破符合省部级标准的涉烟打假打私网络案件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相关标准及时、全额支付举报奖励。市烟草专卖局要结合涉烟打假打私工作实际，加大力度支持涉烟打假打私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对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经费支持。各级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和走私卷烟在结案后一律予以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各级烟草部门应配合做好鉴定、价格估算、处理和销毁工作。

（三）强化督查及责任制考核追究。各级政府要加强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考核，加大烟草打假打私权重，将责任制考核纳入创建平安汕尾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情况列入市政府督查事项，由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别成立督导组，对各地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情况，特别是重点区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打假打私重大案件进行督办。

（四）规范打假打私信息报送。一是各县（市、区）打假办、海防打私办每月 6 日前将上个月涉烟打假打私统计数据、重点案件和经验做法等信息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市直有关单位重要打假打私信息及时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二是重特大案件查处和涉烟打假打私过程中出现暴力抗法、扰乱执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引发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市海防打私办和相关部门。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和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与其他地方或者部门相关的线索，要于 3 个工作日内通报相关地方或者部门。

各地要完善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机制，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围绕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区域特点，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县（市、区）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重点区域和警示区域的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涉烟打假打私工作。市各牵头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突出问题，出台具体监管措施，组织本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市、区）和市各牵头部门要于本工作方案印发 30 日内，将本地、本部门涉烟打假打私专项整治方案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加快振兴发展 2017 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汕尾市加快振兴发展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汕尾市加快振兴发展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 号）和《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汕尾发〔2013〕4 号），根据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现提出汕尾市促进振兴发展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全力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

（一）**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分工责任，加强督查督办，完善预警机制，全面加快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 26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45 亿元，177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17.86 亿元，带动固定资产投资 790 亿元。抓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强化投资保障，扩大投融资规模，努力寻求成本低、期限长的融资渠道。加强土地收储，确保完成征地 3 万亩。〔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以上所列为主要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二) 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项目建设，推动重大工业项目投产达产，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90 亿元。发挥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信利光电、海王制药等龙头企业带动效应，着力引进上下游关联企业，加快形成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确保制造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15% 以上。推进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力争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65 亿元。建立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推动“个转企”“小升规”，确保全年新增“四上企业”100 家以上。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支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制订统一的标准，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号召力。〔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

(三)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旅游、健康养老、IT 服务、现代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确保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42% 以上。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产业园区配套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推进小漠物流港、红草南储冷链等项目建设。打造“红、蓝、绿、古、特”精品旅游带，创建红宫红场—彭湃故居、水底山温泉旅游区两个 4A 景区，提升红海湾、凤山、铜鼎山、玄武山、莲花山“一湾四山”景区品质，启动海丰黄羌林场运动小镇、召贡山生态旅游和陆河白水寨瀑布等新景区规划建设。〔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工作局，汕尾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四)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快海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支持华侨管理区建设省良种良法示范基地。扶持国泰、海亮、陆港等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争创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4 个。依托“互联网+农业”发展农村电商，完善农村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抓好陆丰市八万云峰生态农业观光园、海丰县平东农业主题公园、莲花山休闲农业观光园、陆河县罗洞生态农业观光园、华侨管理区四季果园旅游区建设。加快马宫特大中心渔港项目建设，培育远洋捕捞船队，加强海洋生物医药研发，发展海产品精深加工，提升海洋渔业发展水平。〔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全面深化产业共建，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五) 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坚持大招商、招大商，实施“一把手招商”“一对一”精准招商、小分队行业招商和市场化中介招商。以珠三角地区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增资扩产、转型升级项目，主导产业配套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为重点，精准开展产业对接，力争全年引进落地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60 个。〔市商务局（招商局），市驻外办，深汕指挥部〕

(六)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快园区工业项目建设，确保今年入园动工工业项目 62 个，建成投产 22 个，实现工业产值 600 亿元以上，全口径税收 27 亿元。拓展园区发展空间，推动土规向产业园区倾斜，加快红草、陆河产业园向周边扩容，支持海丰、陆丰产业园发展“一园多片区”，全市产业园区征储土地 2.4 万亩。加大资金投入，推进产业园区对外交通建设，加快完善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落实国家和省涉企行政性收费“零收费”惠企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落户园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海丰县政府、陆丰县政府、陆河县政府〕**

(七) 突出抓好产业共建。把承接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作为产业共建的主攻方向，用好用足省新一轮产业共建激励政策。主动对接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推动深圳产业转移扶持政策覆盖全市共建园区。联合深圳市加快制定产业转移共建目标和规划，研究制定产业需求目录，建立共同招商和产业转移项目库。按照聚焦鹅埠、聚焦产业的要求，全力推动深汕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力争完成土地整备 1.5 万亩，推动深汕合作区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委会、海丰县政府、陆丰市政府、陆河县政府〕**

三、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振兴发展基础

(八)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深汕高速改扩建、珠东快速（市区至陆丰、海丰）、沿海景观路、汕尾机场、龙川至汕尾铁路、漳州至汕尾高速铁路、河惠汕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推动广汕客专、兴汕高速开工建设。改扩建国道 324 海丰县城至梅陇和县城至可塘及陆丰穿城路段、国道 235 陆河东互通至河口段、海丰莲花大道等一批县域道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发改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 推进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陆丰核电一期工程、陆丰甲湖湾电厂 1-2 号机组电力能源项目建设。推动粤东天然气主干官网汕尾段今年动工。抓好 54 公里海堤达标加固、73.6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电网、宝丽华电厂出线走廊及一批输变电站等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速宽带、泛在移动、天地一体、智能便捷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光缆线路 3020 皮长公里，新建 4G 基站 1220 座，实现市区重点公共场所免费 WLAN 全覆盖。**〔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经信局、汕尾供电局，陆丰市政府〕**

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对外开放合作进程

(十) 系统推进全面创新。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30 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争 R&D 占 GDP 比重提高到 1%。加快科技企业加速器、孵化器、

“双创”基地规划建设，全市孵化面积达 9.5 万平方米。加强与珠三角科技金融机构合作，设立风投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加快创新科技载体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汕尾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新增各类研发机构、研究中心、实验室等 60 家，新建创客空间 6 家，吸引创新创业团队和 1000 名以上创客进驻。鼓励自主创新，争取专利申请量达 1400 件、授权量达 960 件以上。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设立 2 亿元的“红海扬帆人才基金”，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硕博毕业生、名师名医。〔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十一）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去降补”重点任务，基本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完成行政许可标准化改革，积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动负面清单全覆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企业“多证合一”。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细化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全面铺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 70% 确权任务。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县、镇、村三级互联互通。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引进 1 家村镇银行，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水平。〔市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农业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二）加快对外开放合作步伐。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大珠三角经济区，全面落实深莞惠经济圈（3+2）党政主要领导第十次联席会议的重点合作事项。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口岸“单一窗口”建设和通关一体化，促进外贸发展提质增效。〔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深汕指挥部，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十三）加快汕尾新区规划建设。推进中央商务区碧桂园时代城、保利大都会和汕尾农商行总部大厦等商贸综合体建设，推动物流、商贸、金融、会展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马宫特大中心渔港和金町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金町湾滨海旅游度假区二期动工建设，打造“丝路渔都”和城市旅游综合体。加快红草高新园区路网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产城融合，打造高端产业新城。推进环品清湖综合整治开发和美丽海湾建设，积极推动汕尾创建国家级海洋公园划建报批。〔汕尾新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城区政府〕

（十四）推动中心城区提质发展。加快市区路网互联互通升级改造。力争和顺上村和万达广场城市更新项目上半年动工。启动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推进市区公交场站、公园、停车场、公厕、文体设施、垃圾转运站、人行天桥、

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管理，全面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行动，持续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确保市区违建“零增量”。深入推进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属地化管理。创建文明村居 523 个、文明镇（街道）35 个，市中心城区进入省“创文”先进城市行列，其他县（市）进入省“创文”先进县城（城市）行列。**〔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快新农村建设。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引导提升村庄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59 公里。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推动村村通光纤、村村覆盖 4G 网络。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创建一批宜居示范村庄。加快农村危旧房、“空心房”改造工作。发挥省级新农村连片开发示范效应，带动全市新农村建设。**〔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经信局、汕尾供电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全力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十六）强化节能减排降碳。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加强高能耗行业管控，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完成省淘汰“黄标车”任务。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充电站、充电桩建设，投放运营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600 辆，推动全市 0-50 公里公交化全覆盖。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汕尾供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十七）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加强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推进奎山河、奎山湖治理，强化公平水库、赤沙水库、螺河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抓好公平水库灌区总干渠饮用水隔离保护工程。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二期工程、陆丰市（东南）垃圾焚烧发电厂、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垃圾填埋场治理，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系，提升垃圾、污水综合处置能力。**〔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加强城市主干道和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及林带林网建设，完成森林碳汇造林 22 万亩，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50 公里，新增森林公园 3 个、湿地公园 1 个，新增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 100 个。严守林业生态红线，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桉树退出。优化海洋

生态环境，做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龟龄岛、遮浪岩等礁岛保护。推进红海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快补齐发展短板，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十九）实施新一轮精准扶贫。按照“六个精准”要求，实施“五个一批”工程，确保今年 5.7 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突出产业扶贫，引导贫困村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等特色产业，以参股分红的方式发展物业。加大贫困人口劳动技能培训力度，建立与比亚迪、信利等大型企业定向劳务输送制度，促进贫困人口就业。落实教育扶贫资助、基本医疗保障、农村低保兜底脱贫等政策，提高贫困人口社会保障水平。主动对接国家和省革命老区扶贫政策，争取扶持政策尽快落地。全面对接深圳对口帮扶，统筹推进以产业共建为重点的全面对口帮扶和以脱贫攻坚为重点的扶贫“双到”工作。〔市扶贫办、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局、市教育局，深汕指挥部〕

（二十）深入推进教育攻坚。启动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创建工作，推动陆河县率先建成教育现代化先进县。推进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幼儿园 31 所。推动林伟华中学、新城中学、河田中学创建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抓好陆丰市龙山中学新校区等项目建设，推进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市体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深入实施“强师工程”，新增 5 个以上市级教师工作室。实施“百名研究生引进计划”和“千名教师本科学历提升计划”，试点推进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和各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推进中心小学以上学校百兆宽带全覆盖。扶持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发展。〔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二十一）全力补齐医疗卫生短板。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深圳援建的汕尾市中心医院今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力争市人民医院创建成为三甲医院。建设市第三人民医院，推进梅陇、甲子、碣石三所中心卫生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升级改造。对接省、深圳医院对口支援，大力引进医学优势学科和优秀医学人才。启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力争县域内住院率达 80% 以上。推动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完成 21 家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建设市级卫生计生数据中心机房，力争启动汕尾市级区域卫生计生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市卫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办好红海湾国际冲浪邀请赛、中国龙舟公开赛（汕尾海丰站）、市运会、市群众音乐舞蹈花会等文体赛事，打造文化惠民活动周、新年音乐会和“一县一品”群众文化活动等文化品牌。启动市图书馆扩建工程，推进市民文化中心规划建设，完成市民体育广场建设。〔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驻外办、海丰县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 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8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2.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以内。推动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医保制度一体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优化大病保险制度，实现困难群体报销比例提高到 70% 以上。加快“智慧人社”建设，创建国家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先行城市”。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敬老院公建民营试点工作。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局〕

八、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全力维护和谐稳定大局

(二十四) 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严厉打击涉毒涉枪、涉盗抢、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以实现陆丰摘除“毒帽”为目标，推进禁毒重点整治行动。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提高群防群治水平。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落实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加强城市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提高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抓好重点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应急办〕

(二十五) 加强基层治理。培育和规范发展自然村（村民小组）村民理事会，抓好村（居）务公开“五化”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九有”建设，推进社区协商、社区减负工作，推动公共服务进农村、进社区，全面提升基层自治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政社分开，培育和规范社会组织，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转移职能。加快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精神，加强对科技、经济、社会等方面政策、规划和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完善跨部门的创新发展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市政府决定成立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林 军（市政府）

成 员：庄建华（市发改局）、詹文杰（市经信局）、叶汉余（市科技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社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高火君（市农业局）、罗炳新（市商务局）、谢耿辉（市工商局）、郭文炯（市质监局）、林登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刘泽波（市金融局）、罗光钊（市城区政府）、许伟明（陆丰市政府）、郑俊雄（海丰县政府）、陈壮勇（陆河县政府）、吴城鑫（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许昌林（华侨管理管委会）、范振学（汕尾新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由叶汉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调整后的汕尾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林 军（市政府）

副总指挥：杨双标（市政府）、谢威宣（市委）、李永坚（市政府）、张申峰（汕尾军分区）、吴国华（市水务局）、黄建雄（武警汕尾支队）、张晓东（市气象局）

成 员：施硕焱（市委宣传部），林泰溢（市发改局），郑泽梅（市经信局），刘 炎（市教育局），曾松泉（市公安局），朱宇青（市民政局），蔡振钦（市财政局），陈永维（市人社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叶国灿（市环保局），刘斗荣（市住建局），林胜阶（市交通运输局），范永锋、肖 瞻、骆志雄（市水务局），黄义孝（市农业局），陈明枝（市林业局），黎学斌（市文广新局），许晓文（市卫计局），刘 挺（市安监局），严立新（市海洋与渔业局），周 豪（市城乡规划局），卢 矿（市城管执法局），何秀滔（汕尾新区管委会），陈楚洲（市公路局），王 剑（市旅游局），庄雪松（市粮食局），卢铝熔（市供销社），邵 锋（市公安消防局），林映瑜（市畜牧局），王锐波（市流渔办），吴跃辉（汕尾海事局），叶振青（电信汕尾分公司），殷感谢（移动汕尾分公司），叶 勇（联通汕尾分公司），安雪峰（铁塔汕尾分公司），江涛斌（汕尾供电局），黄维明（汕尾日报社），林树专（市广播电视台），蔡锦文（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马齐国（汕尾水文测报中心），陈国伟（财产保险汕尾分公司），林少伟（人寿保险汕尾分公司），龚仲旋（汕尾石油公司），林燕生（汕尾市供水总公司），谢林君（汕尾火车站）。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肖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传辉同志（市水务局）任副主任。

市三防办值班电话：3339672、3343224（传真）。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李庆新（市委、市城区委），邹 广（市政府），曾晓佳（市委宣传
部），余 红、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郑伟中（市政府），黄树权（汕尾军分区），庄建华（市发改局），詹文
杰（市经信局），罗少航（市教育局），李 越（市公安局），陈 波（市民政局），
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社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
保局），李剑锋（市住建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吴国华（市水务局），高火
君（市农业局），邱剑英（市林业局），罗炳新（市商务局），施硕焱（市文广新局），
陈秋煜、陈文华（市卫生计生局），谢耿辉（市工商局），吴若昊（市体育局），蔡森
（市食药监管局），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彭超翔（市
城管局），陈小和（市交警支队），王万然（汕尾日报社），叶甫镇（市公路局），吕
珠龙（市旅游局），叶伟雄（市港务局），易祖栋（汕尾广播电视台），黄荣超（市档
案局），林映瑜（市畜牧局），李建波（市园林局），赖建利（市总工会），方 淳
（团市委），彭丹乔（市妇联），钟海航（汕尾供电局），李洪海（中国电信汕尾分公
司），吴海成（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陈海阳（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温国瑞（汕
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罗光钊、吴城池（市城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郑伟中兼任，副主任由陈秋煜、陈文华、
吴城池兼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集中办公。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17 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首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大部署，圆满完成 2017 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首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大赛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推动我市创新发展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2017 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首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领导小组，协调指导大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李永坚（市政府）、叶汉余（市科技局）、范志能（市科协）

成 员：陈镇城（市科技局）、刘莉丽（共青团）、孔卓文（市人社局）、陈本才（市教育局）、傅凤龙（汕尾职院）。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由叶汉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傅凤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处承担大赛的具体事务和组织工作，由詹文河同志（汕尾市前瞻高等理工研究院）任秘书长。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蔡少华（市政府）

召 集 人：蔡水镜（市府办）、林献良（市人社局）

成 员：吕辉模（市发改局）、曾松泉（市公安局）、蔡木权（市司法局）、蔡振钦（市财政局）、林传兴（市人社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刘斗荣（市住建局）、林胜阶（市交通运输局）、肖 瞻（市水务局）、黄 雄（市国资委）、叶华东（市工商局）、刘保海（市总工会）、庄 切（市工商联）、蔡镇锐（人行汕尾市支行）。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林传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杨绪松（市长）

副组长：邹 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 军（副市长）

成 员：杨双标、李永坚（市政府），庄建华（市发展改革局），詹文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叶汉余（市科技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李剑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高火君（市农业局），罗炳新（市商务局、招商局），何自强（市国资委），谢耿辉（市工商局），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徐海茹（市法制局），刘泽波（市金融工作局），彭国球（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卢曼延（市旅游局），戴友亮（市驻广州办），章颂升（市供水总公司），钟海航（汕尾供电局），罗光钊（市城区政府），许伟明（陆丰市政府），郑俊雄（海丰县政府），陈壮勇（陆河县政府），吴城鑫（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范振学（汕尾新区管委会），许昌林（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吴君灵（深汕特别合作区经贸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商务局（招商局），由罗炳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 (马宫) 海洋渔业产业园建设 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89 号

市城区、海丰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马宫）海洋渔业产业园区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李永坚（市政府）、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

成 员：庄建华（市发展改革局）、詹文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叶汉余（市科技局）、林 森（市公安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李剑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吴国华（市水务局）、何自强（市国资委）、陈巧弟（市海洋渔业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卢曼延（市旅游局）、叶伟雄（市港务局）、章颂升（市供水总公司）、钟海航（汕尾供电局）、胡海波（汕尾海事局）、庄泽彬（国家海洋局汕尾监测中心站）、余正茂（市城区政府）、郑永城（海丰县政府）、李树荣（城区海洋与渔业局）、刘学深（马宫街道）。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与汕尾中心渔港管理处合署办公。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由林登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电话：32560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诚信汕尾”建设提升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诚信汕尾”建设提升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诚信汕尾”建设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少华（市政府）

副组长：蔡水镜（市府办）、施硕焱（市委宣传部）、谢耿辉（市工商局）

成 员：刘燕超（市委统战部）、王建展（市委政法委）、赵俊国（市直工委）、林少杰（市编办）、郑夏绿（市发改局）、翁汉辉（市经信局）、刘 炎（市教育局）、陈镇城（市科技局）、曾松泉（市公安局）、吕海虹（市民政局）、庄俊超（市司法局）、林海生（市财政局）、林传兴（市人社局）、孙振冰（市国土资源局）、叶国灿（市环保局）、刘斗荣（市住建局）、林舜佳（市交通运输局）、肖瞻（市水务局）、刘石兰（市农业局）、邱建英（市林业局）、陈永旭（市商务局）、黎学斌（市文广新局）、郑子雄（市卫计局）、纪永坤（市审计局）、陈定强（市外事侨务局）、黄雄（市国资委）、黄峰勇（市工商局）、丁文团（市质监局）、陈建平（市体育局）、刘挺（市安监局）、彭建卫（市食药监局）、廖天赋（市统计局）、傅国栋（市海洋渔业局）、蔡珠文（市城乡规划局）、周宏森（市城管执法局）、吴焕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吴雨润（市检察院）、邓海燕（市总工会）、刘素洁（团市委）、庄 切（市工商联）、彭辉（市人防办）、吴海能（市法制局）、王俊光（市海防打私办）、刘祖建（市委党校）、黄维明（汕尾日报社）、陈燕洲（市公路局）、王 剑（市旅游局）、戴小妮（市粮食局）、巫玉明（汕尾电大）、蔡进平（市港务局）、柯陆华（市供销社）、林树专（市广播电视台）、彭帝鸿（市委老干局）、林 辉（市国税局）、黄礼文（市地税局）、黄镇广（市气象局）、陈劲海（汕尾检验检疫局）、许绍声（汕尾海关）、罗雪清（汕尾农垦局）、姚青山（汕尾海事局）、邝 锋（市消防支队）、罗俊义（汕尾供电局）、蔡茂坚（市畜牧局）、叶日光（市园林局）、蔡 浩（市盐务局）、林建权（市红十字会）、朱兆兰（市金融局）、彭如就（市房管局）、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彭国球（市政务办）、魏志祝（市交警支队）、刘志业（市人民医院）、李荣宗（市卫监所）、张业能（市邮政公司）、叶振青（汕尾电信公司）、谢敏辉（汕尾移动

公司)、叶 勇 (汕尾联通公司)、郭永雄 (汕尾电厂)、龚佳田 (汕尾银监局)、蔡镇锐 (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杨开遗 (工行汕尾分行)、杜振东 (中行汕尾分行)、余晓红 (建行汕尾分行)、陈丽秋 (农行汕尾分行)、黄俊东 (农发行汕尾分行)、郑伟生 (汕尾农商行)、吴继纯 (市物业总站)、李勇军 (中国人保汕尾分公司)、邓泽彬 (中国人寿汕尾分公司) 吴祥镇 (汕尾烟草公司)、黄宝君 (市旅游公司)、陈立雄 (市商业集团公司)、张文展 (市二轻集团公司)、王伟群 (城区政府)、吴光群 (海丰县政府)、陈 月 (陆丰市政府)、沈展峰 (陆河县政府)、田得宏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陈小劲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日常综合、组织、指导、协调和督查等工作,由谢耿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峰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汕尾市推进海洋渔业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推进海洋渔业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林 军（市政府）

副 组 长：李永坚（市政府）、林登海（市海洋与渔业局）

成 员：庄建华（市发展改革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李剑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火君（市农业局），罗炳新（市商务局），何自强（市国资委），严立新（市海洋渔业局、渔政支队），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戴友亮（市驻外办），余正茂（市城区政府），林学茂（陆丰市政府），郑永城（海丰县政府），范秉康（陆河县政府），刘思文（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陈小劲（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彭伟彦（深圳（汕尾）商会、深圳彭成集团），林孟德（市海洋与渔业协会、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由林登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全市推进海洋渔业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由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汕尾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同时撤销汕尾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汕尾市兴（宁）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其职能并入汕尾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调整后的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杨绪松（市政府）

常务副总指挥：林少文（市政府）

副 总 指 挥：王晓东（市政府）、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邱锦鸿（市委宣传部）、庄建华（市发展改革局）、李 越（市公安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社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李剑锋（市住建局）、陈楚洲（市交通运输局）、吴国华（市水务局）、高火君（市农业局）、邱建英（市林业局）、施硕焱（市文广新局）、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刘泽波（市金融工作局）、钟海航（汕尾供电局）、叶 茂（中国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陈雁铃（汕尾银监局）、胡海波（汕尾海事局）、温陈锦（深汕特别合作区）、罗光钊（市城区政府）、郑俊雄（海丰县政府）、许伟明（陆丰市政府）、陈壮勇（陆河县政府）、吴城鑫（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许昌林（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林展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楚洲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军（市政府）

副组长：李永坚（市政府）、叶汉余（市科技局）

成 员：施硕焱（市委宣传部）、熊 毅（汕尾军分区）、卢承恒（市发展改革局）、詹文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刘 炎（市教育局）、杨敏文（市科技局）、曾松泉（市公安局）、朱宁青（市民政局）、蔡振钦（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李剑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胜阶（市交通运输局）、肖 瞻（市水务局）、黄义孝（市农业局）、许晓文（市卫计局）、刘 挺（市安全监管局）、严立新（市海洋渔业局）、周 豪（市城乡规划局）、陈炳玄（市应急办）、王万然（汕尾日报社）、黄信文（市公路局）、庄雪松（市粮食局）、林树专（市广播电视台）、林燕生（市供水总公司）、段建国（市消防局）、郑秋辉（武警汕尾市支队）、江涛斌（汕尾供电局）、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李洪海（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黄建辉（人保财险汕尾分公司）、张晓东（市气象局）、林志凡（市物资总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敏文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科技局（地震局），联系电话：0660-336378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